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签订情况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环保”）与广东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启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8月16日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厂”项目落户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启智、海门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成立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海门院士工作站框架合作协议》，各方希望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努力扩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0883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广东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已在广州市科学城

搭建一条日处理能力为 3 吨餐厨废弃物的中试试验线（占地 2400 平方），建设中试基地。建立具有国内唯一的餐厨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并向国家申报发明专利和国际 PCT 专利。建立了一支高科技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团队具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包含有院士、长江学者、新世纪人才、教授、金融专家、财务专家、行政人才、工程师等各种层次的人才梯队。广东启智拥有国际领先的餐饮垃圾处理新技术和院士领衔的高水平研发团队

2、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海门人民政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立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海门院士工作站。

兴农环保、广州启智双方各自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以双方在江苏省海门开发区发起设立的法人主体，建立院士工作站，并引入海门开发区的政策、资金、土地、办公场所等资源的支持，助力海门开发区引入“高层次人才”和“高新技术项目”等招商资源。海门人民政府协调当地政府资源，给予院士工作站提供办公场地和资金，鼓励院士工作站发展高端的科技成果转化，并利用院士工作站的平台效应，为海门市引进更多的高科技项目。在兴农环保和广州启智成立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厂”项目依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取得规划、环评、特许经营许可、技术论证等前置条件下，海门人民政府在落实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等方面，协调当地政府各部门和企业资源，给予项目公司大力支持，推动餐厨垃圾全球领先处理技术

“联合生物加工技术”在海门市产业化落地。

2、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厂”的项目合作。

广州启智、兴农环保、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推动“餐厨垃圾联合生物加工技术产业化示范工厂”项目在海门市立项、建设、运营等。广州启智、兴农环保共同在海门开发区发起成立项目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待定），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项目运作过程协调相关问题，给予项目公司大力支持。

3、联合设立餐厨垃圾装备制造公司。

广州启智、兴农环保在上述合作基础上，联合设立餐厨垃圾装备制造公司或广州启智参股兴农环保现有的餐厨垃圾装备制造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待定），广州启智提供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设备设计、选型、改造及生产线搭建技术，兴农环保提供厂房、制造装备、运营费用及制造相关的工程人员，该装备制造公司所获利益由双方共享。且广州启智今后设立的餐厨垃圾处理工厂，其设备制造任务均由该装备制造公司优先承担。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双方的合作，提供相应的产业扶持。

4、产业链延伸及对接。

随着广州启智、兴农环保的合作深入和产业扩展，将延伸出多个产业链，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双方的合作予以协调支持。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地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

利共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经营权并对外承担责任。随着合作的发展，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对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仅属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和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发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关于成立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海门院士工作站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 （二）《餐厨垃圾处理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厂”项目落户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